



CSOP ETF 系列三 發行章程

2025 年 4 月 24 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本章程有關的子基金可能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類別單位。

CSOP ETF系列三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CSOP ETF系列三（「**本信託**」）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子基金（統稱「**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每一子基金均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目錄

1. 本信託	11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11
3. 投資考慮因素	15
4. 一般風險因素	15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25
6. 投資於子基金	25
7. 證書	25
8. 估值及暫停	25
9. 分派政策	28
10. 費用及收費	28
11. 稅務	30
12. 其他重要資料	34
附件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43
附件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52
附件三—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64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081-2803室

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12樓及25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周易
陳莉
楊小松
蔡忠評
丁晨
汪欽
張華晨

前言

本章程乃就在香港發售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單位而編製。本信託乃根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如於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及/或非上市（不在交易所買賣的）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部分》以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單位的資料。章程載有投資者所需資料，使投資者可對投資作出知情判斷，並符合守則的披露規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先考慮他們本身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聽取有關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是否須辦理其他手續，使投資者可購買單位，以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方面的法律意見，並釐定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對他們是否合適。

可能會作出申請，將本信託下組成的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待符合香港結算的准入要求後，該子基金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子基金的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聯交所上市的類別單位稱為上市類別單位。有關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或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類別單位及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定義見「**釋義**」一節）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類別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香港以外，本信託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章程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本章程必須夾附每一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本信託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獲准分發。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每個類別會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信託並非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單位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法律而註冊，因此除根據任何有關豁免外，單位不得發售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供美國人士購入（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業務實體）。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釋義**」一節）購買或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該子基金的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將只會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en/resources>)¹。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信託的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¹ 此網站及本章程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會載有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資料。

釋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申請籃子價值**」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該等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於有關估值日釐定的組成一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總值。

「**取消申請費用**」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在信託契約內列明，參與交易商應或認可申請人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申請單位**」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的其他類別單位倍數。

「**認可申請人**」指經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批准就有關子基金提出基金單位的設立及贖回申請的申請人，但參與交易商除外。

「**核數師**」指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事先批准下，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不時委任的子基金及本信託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基本貨幣**」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子基金帳戶貨幣。

「**基本證券**」指對(i)有關相關指數的一種或多種成分證券及／或(ii)基金經理可指定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追蹤的證券(為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憑證)。

「**籃子**」指就增設及贖回某個申請單位數額的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尋求以複製、抽樣策略或其他方式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投資組合，惟上述投資組合僅可由整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組成，而不得包含零碎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或如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則僅可以每手為單位組成，其中並無碎股。

「**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或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否則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i)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證券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制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根據信託契約應就取消申請而繳付的金額。

「**現金成分**」指由申請單位組成的單位總資產淨值減去相關申請籃子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構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交收日」。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A股**」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RQFII持有人、QFII及通過港股通投資的股份。

「**中國B股**」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守則**」指由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關連人士」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b) 符合上文(a)項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的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項協議，據此，兌換代理同意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費用」指兌換代理可為其利益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並將由兌換代理釐定並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按照信託契約、本章程及／或有關參與協議（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所提出，增設某個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子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當時獲委任為子基金託管人的任何或多名人士。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存續的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就單位可能不時出售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有關截止交易時間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受託財產」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暫時已收或應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信託形式為有關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記於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任何金額。

「雙櫃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兩種不同貨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作出存款、結算及交付的場所。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營運指引所載的所有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本信託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就某項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應就其本身帳戶及利益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費用，有關費用載於營運指引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H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港元買賣的股份。

「收入財產」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案例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銷售收益）；(b)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成分付款；及(c)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取消補償；及(d)受託人就本釋義的(a)、(b)或(c)項已收取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i)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ii)當時為有關子基金而記於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約）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賣證券而為有關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本信託從有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負責編制相關指數以作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並有權將使用該相關指數的授權授予有關子基金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i)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及(ii)指數提供者公開宣佈日後將構成相關指數的一部分，但現時並非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組成證券的該等其他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指就子基金而言，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首次發行有關子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某一類別單位而言，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基金經理就首次發售該類別單位而釐定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指已獲轉授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

「發行價」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釐定的該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的每單位發行價，以及單位其後據此不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上述兩項價格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上市類別單位」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類別單位。

「上市代理」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獲基金經理委任作為該子基金的上市代理的實體。

「上市日期」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該等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中國大陸」或「中國內地」指中國所有關稅地區，僅就本文件的解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基金經理」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多名基金經理）且就守則而言獲證監會接納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多櫃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本章程所述以多種貨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工具，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獨立股份代號，並獲接納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強積金計劃」指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成份基金或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的認可匯集投資基金；或就任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身為一名獲批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該等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成份基金或獲批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單位的資產淨值。

「**非指數證券**」指可由基金經理指定的任何證券（指數證券除外）及對一種或多種該等證券的表現掛鉤或以其他方式用作追蹤的任何基本證券。

「**營運指引**」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營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該子基金單位的程序，有關指引會由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及如適當時，在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批准下，不時予以修訂，並符合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

「**職業退休計劃**」指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任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或是由認可受託人或任何此類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資經理管理的自願職業退休計劃。

「**參與交易商**」指已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者），而本章程內凡提及「參與交易商」應（按文義所指）包括參與交易商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

「**參與協議**」指由(1)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以由上述各方及參與交易商代理訂立的補充參與協議補充），或(2)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交易商、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所訂立的協議，各自的內容為訂立（其中包括）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就有關申請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作出修訂）。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亦指應與營運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一級市場投資者**」指向參與交易商或向在參與交易商處開立帳戶的證券經紀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QFII**」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按照信託契約、本章程及／或有關參與協議（如適用）所載的有關程序，就贖回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單位而提出的申請。

「**贖回價**」指就每一子基金單位而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按照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贖回價格，單位不時按該價格不時被贖回。

「**名冊**」指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約存置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過戶處**」指由受託人不時委任並獲基金經理接納以保管名冊的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大陸貨幣人民幣。

「**RQFII**」或「**RQFII持有人**」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外管局**」指中國內地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按融資成本以協議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二級市場投資者**」指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內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協議費用將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受託人、服務代理、香港結算、過戶處與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

「**交收日**」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獲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釐定並通知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子基金**」指在本信託下成立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的獨立信託基金，有關具體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可按其認購單位的價格。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與守則中相同的涵義。

「**交易費用**」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可由受託人按其酌情權以受託人（如適用）、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帳戶及利益根據信託契約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收取的費用，其最高水平將由受託人不時釐定及經基金經理及（如適用）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同意，並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本信託**」指由信託契約構成的單位信託，將稱之為CSOP ETF系列三或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以可能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

「**受託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指作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準的指數。

「**單位**」指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單位表示，惟就某一特定單位類別而言，有關單位的提述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許可，亦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註銷費用**」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兌換代理就獲接納的贖回申請而註銷單位所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一個或更多的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單位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任何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或
- (b) 任何人士，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如持有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僅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招致稅項責任或須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單位的話則本信託可能不會招致或毋須承受的）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本信託、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法律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估值日**」指須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而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

每個交易日而言，估值日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交易日或營業日。

「**估值時間**」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個估值日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而倘若有多於一個該等證券市場，則為最後一個有關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一估值日必須有一個估值時間，但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作別論。

第 一 部 分

有 關 本 信 託 的 一 般 資 料

第一部分：有關本信託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列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而本章程第二部分則載列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額外資料（例如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閱覽本章程兩個部分。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第二部分的資料為準。

1. 本信託

本信託是透過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2021年3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契約的條款受香港法律規管。

本信託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設立其他子基金。如有在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子基金單位可以「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在聯交所上進行買賣。

本信託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歸屬於每一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而不得為任何其他子基金所用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視情況而定）。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就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兩者的子基金而言，請參閱有關附錄所載列各類別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列表。

2. 主要營運者及服務提供者

2.1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2008年1月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首家由內地中資基金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活動。

基金經理致力成為中國與世界各地的投資橋樑，向投資者提供服務。就境內投資而言，基金經理以其在國內市場的專業優勢，成為國際投資者的理想顧問或合作夥伴。就境外投資而言，基金經理致力為國內中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引進合適的海外投資機會。基金經理為機構投資者及投資基金提供全權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本信託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就任何子基金向基金經理提供管理服務。就子基金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其酬金詳情將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1.1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周易、陳莉、楊小松、蔡忠評、丁晨、汪欽及張華晨。

周易

周易先生持有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位，擁有16年證券業從業經驗。周易先生曾在江蘇省郵電管理局電信中心和江蘇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任職、曾任江蘇貝爾通信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貝爾富欣通訊公司副總經理。

周易先生現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兼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易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華泰證券，先後擔任公司總裁、黨委書記等職務。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周易先生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莉

陳莉女士，法學碩士，曾任華泰證券研究員、證券營業部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研究所所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助理等職務。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楊小松

楊小松先生2012年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負責人。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全面負責公司業務。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楊小松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楊小松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蔡忠評

蔡先生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財務部總經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深圳南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曾擔任中國的國投瑞銀的財務部總監。他於2014年加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蔡先生持有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碩士學位。

丁晨，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丁女士自2010年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公司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重點。此前，她於2003年至2013年擔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董事總經理，擁有逾30年資產管理行業經驗。

丁女士於2021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25年，她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任命將自2025年4月30日港交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丁女士自2023年1月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副主席，並自2019年起任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召集人。此外，她於2020年卸任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會長後現任該協會永遠名譽會長。目前，丁女士同時兼任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畫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會成員、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

在過往職業生涯中，丁女士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程式複檢委員會委員、上訴審查處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聯席主席，以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

丁女士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四川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汪欽

汪欽先生，經濟學博士，曾任國信證券研究所所長，中創前海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張華晨

張華晨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華科智慧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2.2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就子基金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3 上市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就子基金委任的上市代理的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2.4 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第《受託人條例》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人服務。根據守則第4.7及4.8章，受託人獨立於基金經理。

受託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有限公司及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而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保管或控制所有構成各子基金資產的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負責保管。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須以其名義或按受託人的指示登記該等投資、現金及可登記資產，而受託人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現金及可登記資產，以便為其提供安全保管。就各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受託人須以有關子基金的名義，在其賬冊中保存該等投資或資產的適當記錄。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有關人士（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受委人、代名人或代理人，並可在受託人並無書面反對的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分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 / 或轉授人。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該等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分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委人就有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的費用及開支，如獲基金經理批准，須從有關子基金中支付。

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信託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其代理、代名人、受委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各為「**聯絡人**」）；(B)在考慮委任該等聯絡人市場的前提下，確信聘請的每位聯絡人持續保持適當的資質及能力以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須對任何聯絡人（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聯絡人除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惟受託人已履行其上述義務，則受託人無須對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受託人仍須對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遺漏是受託人的行為或遺漏。受託人須盡合理努力追討因聯絡人違約而導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對下列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任何責任：(a)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與存於該等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b)根據為該子基金承擔的借貸，任何子基金資產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借出人或其委任的代名人。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受委人及代理人有權就其可能被提起或被主張或其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賠、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開支）或要求作出賠償。受託人在履行其責任、職責或職能，或行使其在信託契約下或與子基金有關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可直接或間接追索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但無權追索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香港法律（包括《受託人條例》）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責任而獲豁免或獲得彌償，而受託人亦不得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的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費用。

基金經理對就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全權負責。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附件一所載投資及借貸限制及相關附錄所載涉及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之條件已獲遵守，且除上述者外，受託人無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

受託人亦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受託人亦擔任信託的過戶處。過戶處就設立及維持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提供服務。

除本章程所載有關受託人概況披露者外，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基金說明書。

受託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標題「**10. 費用及收費**」一節下標題「**10.2 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費用**」項下所列明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2.5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擔任子基金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取適用者），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根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視情況而定），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認可申請人（視情況而定）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2.6 核數師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2.7 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交易商的職務是根據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認可申請人亦可不時獲准申請設立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倘參與交易商已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該參與交易商代理將作為參與交易商的代理協助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只要其為參與交易商於相關參與協議或服務協議（如適用）項下的義務，以及（如適用）其委任獲參與交易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確認。

基金經理有權委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資格及甄選參與交易商的準則為：(i) 參與交易商及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為最低限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且有在香港進行業務；(ii) 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已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 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iv) 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由參與交易商所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基金經理亦可在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批准認可申請人申請設立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單位類別。

有關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名單可在www.csopasset.com/etf¹查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概不會就本章程內披露的任何資料對任何人士負責。

2.8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市場莊家為上市類別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聯交所的二級市場擔任為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

家。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大額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因此，在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有需要時，市場莊家可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從而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每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有效交易。如有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交易，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在任一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每個櫃台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安排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有關各子基金的市場莊家的名單可在www.csopasset.com/etf¹查閱，並將會不時在www.hkex.com.hk展示。有關市場莊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在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交易時的市場莊家安排）載於本章程的第二部分。

3. 投資考慮因素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相關指數乃由一組指數證券組成，而該等指數證券是由指數提供者甄選，以代表個別市場、市場板塊、特定行業界別或其他合適基準。指數提供者決定該等指數證券在有關的相關指數中的相對比重，並發佈有關該相關指數市場價值的資料。

每一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4.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從中賺取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其投資的部分或全部金額。

各子基金的表現將須承受到多項風險，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一般風險因素均適用於各子基金。

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先仔細考慮本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以及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因素。

4.1 有關中國內地的風險因素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內地。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以及有關中國內地市場的特定風險，由於較高的經濟、政治、社會及規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與波動性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投資相比，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將涉及較高的虧損風險。

自1978年以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偏差。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A股、B股及H股，對中國內地公司的股權作出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過去曾經歷重大的價格波動，並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有關波動。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可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

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

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例的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會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外匯管制風險。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規限。該等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該子基金將須承受中國內地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家的限制，此會限制有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人民幣匯兌風險。自2005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會被容許在中國內地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務須注意，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規管，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將不能排除。另一方面，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尤其是，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人民幣兌投資者所持基本貨幣貶值，則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在其將人民幣兌回其基本貨幣時下跌。

再者，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境外施加的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降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人民幣的匯款有任何延誤，或會導致向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有所延遲。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或會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倘投資於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A股、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A股ETF」）及債券）（「**中國內地證券**」），子基金或須繳納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 **「11. 稅務」**一節「**11.2 中國內地**」分節。

政府干預及限制。政府可能會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對其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行業實施投資限制。

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買賣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活動。再者，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或會影響中國A股、A股ETF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買賣。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市場莊家活動，亦會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的影響。此舉亦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有所增加。此外，該等市場干預或會令市場產生負面情緒，從而影響指數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最壞的情況是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未能達致。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轉型狀態，由計劃經濟轉型至較傾向以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內地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經濟發展狀況、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或會導致額外政府限制的實施，包括徵收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或將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持有的財產國有化。此等因素或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內地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因此儘管法官經常以過往法院判決作為指引，但過往法院判決並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中國內地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處理企業組織及管治、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方面的法例及法規的頒佈上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不確定和零星發生，且其施行及詮釋未必貫徹一致。中國內地司法部門在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上相對缺乏經驗，導致訴訟的結果的不確定性較平常為高。即使中國內地存在完備的法例，但可能難以以迅速及公平方式執行該等法例，或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新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引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會受到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轉變的影響。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對證券市場造成影響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正在發展。隨著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能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組合投資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4.2 投資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的一般風險。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所涉及的風險與投資於在有關海外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廣泛證券投資組合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息變化及證券價格的預計趨勢所導致的市場波動。主要風險因素或會令投資者的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因素載列及說明如下：

- 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不足；
- 較高價格波動，尤其對於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而言；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
- 對子基金的資金及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以及結算程序出現延誤及當中存在虧損風險；
- 在執行合約責任時遇到困難；
- 證券市場的規管水平較低；
- 不同的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
- 政府較大量參與經濟；
- 通脹率較高；及
- 因極端市況、自然災禍、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資產國有化或被沒收的風險及戰爭或恐怖活動而導致正常市場買賣及證券估值中斷。

投資風險。子基金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指數證券有所不同。

證券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證券的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現正經歷高度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水平較慣常更高（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股本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回報率或會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然而，與投資於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乃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下滑或長期積弱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突然大幅下跌。

彌償風險。根據信託契約，除本身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因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開支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依賴會削減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轉變、消費模式、缺乏從公開途徑可得的投資資料以及其發行人和投資者的期望等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會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會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所得收入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取利潤或避免蒙受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並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所得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傾向於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周期。

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者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匯率、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敏感得多，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因此，與投資於並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

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匯率、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暫停，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就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資產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足抵押。如果子基金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有關銷售及回購協議的風險。*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有關逆向回購協議的風險。*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本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之間的回報的不平衡關係、股份價格的整體調整、外匯成本、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達致緊密關聯性，以及重新調整子基金因應相關指數的成分。變更所持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從其資產獲取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相關指數則並無該等收入來源。概不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複製有關的相關指數的確實或相同的表現。

雖然基金經理會定期監察每一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可達致與其相關指數表現有關的任何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集中風險。*倘子基金的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或某行業組別的某一特定證券或證券組別，則該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大為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並須承受價格波動。此外，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的重大百分比或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證券、證券組別、行業或行業組別，使該子基金的表現與該證券、證券組別、行業或行業組別的表現有緊密關聯及較其他投資較分散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並較容易受到發生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單一國家風險。*子基金如投資於單一國家，其投資並不如地區性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分散。這表示該等子基金傾向於較其他互惠基金更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受到該國家特定風險的影響。

*外國證券風險。*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或與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有關。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公司有關。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徵收及沒收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地對海外國家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監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狀況方面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

*管理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在於基金經理的策略的執行受到多項限制，因此未必可產生擬定結果。雖然基金經理有意運用全面複製策略以為某些子基金追蹤有關的相關指數，但概不保證可達致此目的，原因是全面複製策略的實施或須受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限制所限。此外，為了符合子基金的利益，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就組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享有任何投票權。

被動式投資。子基金並非以積極的方式管理。每一子基金均投資於其相關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不論該等指數證券的投資價值。基金經理不會嘗試個別挑選證券或在跌市中採納防守性的持倉。因此，因各子基金的內在投資性質所致的缺乏適應市場轉變的自主權，意味著預期有關的相關指數下跌會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受限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國擁有權或持有權設有局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基於如資金調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法律及監管限制或局限可能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使有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有所增加。

業務可能失敗的風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環球市場正經歷非常高水平的波動及企業倒閉的風險有所增加。倘相關指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分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企業倒閉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以致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金錢損失。

依賴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基金經理，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繼任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轉差，而投資者可能會在此等情況下蒙受金錢損失。

對手方風險。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與經紀行、經紀交易商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訂立交易，而該等機構亦可因應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訂立交易。子基金或須承受該等金融機構（作為對手方）可能會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或因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制裁，而未能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證券或現金的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管機構**」）的對手方風險。此等託管人或存管機構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或遇上困難。

借款風險。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可以各項理由為子基金進行借款（最多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該等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為有關子基金收購投資。借款涉及較高水平的財務風險，而且或會增加有關子基金面對多項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的可能性。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有關子基金取用或能獲有關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會計標準及披露。基金經理有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撰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為釐定費用及以認購及贖回為目的而計算資產淨值，未必會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價及賣出價會分別被視為代表長倉及短倉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8.1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的估值基準，上市投資可參考最後成交價估值或官方收市價，而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列報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在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一項對帳附註，以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內顯示的價值，與應用本信託的有關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帳。

提早終止風險。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載於本章程標題「**12.5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下的概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倘子基金提早終止，有關子基金須根據信託契約，按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在進行出售或分派時，該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最初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與有關子基金相關，且尚未全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將會於當時從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扣除。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任何金額，或會多於或少於該等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新興市場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眾多新興市場經濟的現代化發展仍

處於初步階段，或會出現急劇而不能預計的轉變。在眾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持高度直接控制，並可能會採取有突如其來及深遠影響的行動。此外，多個發展較落後的市場及新興市場的經濟高度依賴一小組市場或甚至單一市場，使該等經濟體系較容易受到國內外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普遍較低；價格波動性一般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到利率影響時）；對匯出資金或其他資產設置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較少；徵收稅項；交易及託管成本較高；結算延誤及虧損風險；執行合約時的困難；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市場缺乏完善監管，導致股價更為波動；有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必發展完善，令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面對託管風險，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受託人將毋須就此承擔責任；沒收資產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風險。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負債應由從中產生負債的子基金的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概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或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滿足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該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風險在於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僅限於該特定類別的負債，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本信託下的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簿記目的而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以及信託契約規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未必派付股息。子基金是否會就單位支付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而定，亦取決於就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而定。基金經理可酌情運用從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所收到的股息支付子基金的開支，以代替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有關該等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派息比率將取決於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一般經濟狀況、有關的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無權控制子基金的運作。子基金的投資者將無權控制該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難以對投資估值。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或會因與證券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等因素而導致缺乏流動性。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並無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所在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則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證券波動性風險。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到（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交易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的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特別在短期內）會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並會波動不定。

贖回的影響。倘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平倉，或基金經理僅可按基金經理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平倉，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4.3 市場買賣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買賣風險。儘管本信託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盡可能使上市類別單位按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但當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時（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此外，概不保證在上市類別單位可能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市場。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將會隨著子基金所持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市值變動及基本貨幣與標的外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將會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基金經理概不能預測上市類別單位將會按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別的原因很大程度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力量將與在任何時候影響個別買賣或集合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價格的相同力量密切相關（但並非等同）。然而，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必須在申請單位集合時作出增設及贖回（與眾多封閉型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的價格（及有時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故基金經理相信，在一般情況下，以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進行買賣的情況概不得維持。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上市類別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會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概無任何基準可用以預測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可能買賣的數額。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單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但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未必會有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或在聯交所買賣的以多項指數而非相關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依賴市場莊家。雖然基金經理有意經常就上市類別單位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並無市場莊家，上市類別的上市類別單位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每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市場莊家，即使倘該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莊家的責任，該子基金罷免該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莊家亦未必切實可行。

依賴參與交易商。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一般來說，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之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出售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當參與交易商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交易商代理，或該參與交易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

沒有活躍市場／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初時，可能不會被廣泛地持有。因此，任何買入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欲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為了應付此風險，經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莊家。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上市類別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上市類別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到的價格。

此外，倘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缺乏效率或不存在，或如買賣差價幅度大，則子基金在作出任何重新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而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時，有關價格及上市類別單位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與一個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

資基金（其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並不一樣。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通常只可直接由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或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聯交所的證券經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以將其上市類別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拒絕增設申請**」及「**拒絕贖回申請**」兩節。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買賣單位的公平價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按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因此，單位持有人或須承受其可能無法按接近此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上市類別單位買賣的風險。與資產淨值的偏差程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但當市場對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供求出現嚴重失衡時，偏差的情況會更突出。「買入／賣出」差價（即潛在買方的買入價格與潛在賣方所報的賣出價格之間的差價）是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來源。在市場波動或市場不明朗期間，買入／賣出差價可能擴大，因而使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擴大。此外，謹請注意，投資者按溢價從二級市場購買上市類別單位，並不表示該投資者獲保證可取得該投資者所付溢價的回報。倘投資者未能取回所付溢價，則該投資者將會在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蒙受損失。

買賣單位成本風險。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或會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不同種類費用。在透過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投資者將會招致由該經紀所徵收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此外，二級市場投資者亦將招致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意就上市類別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投資者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經常性進行買賣或會使投資成果大幅降低，而尤其對於預期會經常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或許並不明智。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上市類別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4.4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不利。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日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或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日間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可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額外風險，請亦參閱上文「市場買賣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一節。

4.5 規管風險

法律及規管風險。子基金必須遵從規管限制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或其投資限制，因而或需要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子基金的相關證券，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的情況下，單

位持有人或會喪失其於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每一子基金均尋求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成果。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舉例而言，倘證監會認為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獲證監會接納，則可撤回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持續在聯交所上市設有若干規定。投資者概不能就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修改上市規定方面獲得保證。倘上市類別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徵詢受託人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僅運作有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對子基金的規則作出任何必要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的風險。倘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則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買賣。每當聯交所認為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有利於維持公平及有秩序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時，聯交所或會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倘單位暫停上市類別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被暫停。

稅務。視乎每一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茲強烈要求潛在投資者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4.6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日後，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未來可能被視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繳納FATCA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外國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國內收入法中「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實質上已達成，故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將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信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代表本信託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從該單位持有人的帳戶中預扣、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該稅務負債。信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了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截至本章程日期，子基金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基金經理已採納適當的稅務意見，並確認本信託本身無需為遵從FATCA之目的而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4.7 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相關指數須承受波動。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單位的表現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地變動或下跌。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提供者發出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授權，以基於有關的相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並可使用有關的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之間的授權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子基金的授權協議的最初條款及該授權協議續期的方式，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一般而言，基金經理與有關指數提供者可以雙方協議的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會永久獲得續期。有關子基金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理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倘停止編制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且並無使用與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所用的計算方法中相同或大致上類似的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制相關指數。各子基金均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不會就一般投資於指數證券或期貨或特別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適當性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的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制有關的相關指數，或有關的相關指數將會準確地釐定、組成或計算，因此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成分或會變動。在指數證券可能被除牌或新證券或期貨加入有關的相關指數時，組成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成分將會變動。如發生此情況，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成分將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然而，概不保證某特定子基金將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請參閱上文「**4.2 投資風險**」一節內的「**追蹤誤差風險**」。

相關指數建構方法的變動風險。當指數提供者認為有需要因應市況的重大變化時，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構建方法或會有變。當發行此情況時，子基金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或成分或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變動，以在經修訂的相關指數下繼續達到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有關的相關指數隨著其成分改變，而未必會反映其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組成情況。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5.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一，以了解適用於本信託的子基金的一系列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者應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投資限制。

6.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者應參閱附件二，了解與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有關的資料，以及參閱附件三，了解與投資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有關的資料。

7. 證書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就本信託的單位發出證書。名列子基金各自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

本信託的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將由過戶處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以作為上市類別單位擁有權的憑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在上市類別單位中概無任何所有人權益。投資於本信託上市類別單位的零售投資者的實益權益將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開立的帳戶而確立。

8. 估值及暫停

8.1 釐定資產淨值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有關子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須於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釐定（或於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釐定），釐定的方式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對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或類別（視情況而定）應佔的負債。

有關釐定本信託的投資價值所適用的信託契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根據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在可提供公平條件的情況下認為就有關數額的投資而言，屬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或最後買入價，或最後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或最後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或有關投資報價、上市或正常買賣所在的證券市場上的官方收市價而計算，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及 / 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採納其認為就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證券市場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最後成交價或最後收市價；
 - (ii) 倘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理由於任何有關時間未能獲取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其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此而委任為該項投資做市的公司或機構證實該投資的價值，或（如受託人要求）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證實該投資的價值；
 - (iii) 須計及計息投資於截至（及包括）進行估值當日的應計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而就上述規定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從他們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來源取得有關投資在任何證券市場的定價之電子傳送信息，而從該等信息所取得的價格將被視為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b) 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為按下文規定方式確定的最初價值或按照下文規定進行的最近重估所評定的價值。就此而言：
 - (i) 非報價投資的最初價值將為就有關收購而從子基金中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因有關收購及有關歸屬信託契約之目的而招致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
 - (ii) 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時間或每隔一段時間，安排獲受託人批准為符合資格對該非報價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對任何非報價投資進行重估；

儘管有以上規定，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決定對所購入的債務工具投資，以直線法按其票面值的折讓價進行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惟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按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所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e)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基金經理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屆滿期、市場承銷能力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亦可定期對該等投資進行其認為合適的獨立估值；及
- (f) 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在考慮到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交易成本的情況下認為屬合適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來源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

- (a) 未加核證而依賴透過電子串流報價、報價／估值發佈的機器及／或電子系統所獲提供的價格數據及／或其他信息，以對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作估值，而任何該等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最後成交價或官方收市價；
- (b) 接納基金經理認為符合資格提供有關報價的計算代理、行政管理機構、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組織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的任何資產價值或資產的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及最終憑證，惟本條文並無規定基金經理有責任取得有關報價或證明。如及倘若基金經理負責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定價，則受託人可未加核證而接納、使用及依賴該等價格；
- (c) 依賴由第三方向其提供的財務數據，而不會對該等財務數據的準確性負責，該等第三方包括有關計算代理、自動定價服務、經紀、市場莊家或中介人、（就受託人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基金經理或（就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文的情況而言）受託人，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管理機構或估值代理；及
- (d) 在決定何謂構成妥善交付及任何類似事項時，依賴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在的任何市場及該市場的任何委員會及官員已確立的常規及判定，而該等常規及判定對所有人士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他們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的損失，將分別承擔有關責任。

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於基金經理網站www.csopasset.com/etf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佈於下列整段期間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正常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或其買賣受到限制或干擾或被暫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一般運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失靈；或
- (b) 基金經理因任何其他理由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所持有或訂約的重大部分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或公平地確定；或
- (c) 因存在若干情況而使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將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能將該等投資變現而不會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d) 將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支付款項而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匯出，或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或贖回遭到禁止、受限制、延遲或不能（根據基金經理的合理意見）按正常匯率迅速辦理；或
- (e) 並無編制或公佈有關的相關指數；或
- (f) 一般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方式發生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不能以迅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g)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交付或當時子基金資產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不能在無損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h)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暫停單位買賣；或
- (i) 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暫停乃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所規定；或
- (j)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及／或他們各自有關本信託運作的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因疫症、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活動、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大致中斷或關閉；或
- (k)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的情況下，暫停釐定主基金（見附件一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I）分段的定義）的資產淨值。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不會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贖回價；
 - (b)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c)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投資者不得提出認購申請，而倘於該暫停期間內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認購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有關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 (d) 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配置子基金的受託財產；及
 - (e) 不得為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 (i)當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在終止上述暫停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有關終止暫停的通知。

倘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http://www.csopasset.com/etf> 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認購、轉換或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8.3 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二級市場）

倘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為了保障投資者或維持有秩序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根據其施加的任何條件，隨時暫停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或全面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

9. 分派政策

有關每個子基金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從子基金作出分派時，受託人將按照基金經理的指示，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配可供分派的金額，並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

10. 費用及收費

目前適用於本信託及每個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載於下文及本章程第二部分。

10.1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守則的規定的較高百分比。

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某一類別）可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詳情將載於本基金章程第二部分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0.2 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可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應就子基金支付的受託人的費用的收費率提高至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的最高收費年率（該等費用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或提高至根據守則的條款的較高百分比。

受託人亦有權以託管人及過戶處身份收取費用。

此外，受託人將獲償付因其履行作為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的服務而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

如相關附錄訂明，倘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則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以及上述實付開支將包括於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內。

有關就每個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0.3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的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取適用者）將收取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有關費用及開支。

10.4 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認購費，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最多為就有關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3%。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最多為被轉換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的1%。

轉換費自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再投資於同一或另一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變現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個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歸屬於有關子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將決定如何將有關費用分配。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費用：(a)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就涉及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交易而同意的受託人交易費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及委任代表的費用及開支、託收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障成本，以及就收購、持有和變現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費或開支（包括就上述事項追索或追收收入或其他權利，而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而產生有關費用或開支，則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此收取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b)核數師、過戶處、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如適用））、任何託管人、副託管人及管理機構的費用及開支，(c)受託人就對本信託的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估值、計算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而收取的費用，(d)有關本信託的管理及託管的開支，(e)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就本信託產生的一切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f)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完全及純粹因為履行其職責（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在減輕對手方風險或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風險時獲取抵押品、信貸支持或實行其他措施或安排）而產生的實付開支，(g)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在成立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就首次發行每個類別單位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該等開支可於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按各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以等同金額（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比例或方法）與各子基金沖銷而被攤銷），(h)受託人因審閱及編製有關子基金運作的文件（包括向對本信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規管機構呈交年度申報表及其他文件存檔）而投入時間和資源所招致並經基金經理同意的費用及開支，(i)因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產生或附帶的開支，(j)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會議通告的開支，(k)因獲取及維持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基金經理所選擇的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或獲取及維持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遵守就此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訂立的協議或管限該等上市批准或認可的任何規則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l)受託人於終止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時及因提供任何獲基金經理同意的額外服務而收取的成本及開支，(m)除非基金經理有所決定，否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作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n)基金經理所同意的任何擔保人的費用（包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就任何子基金擔任擔保人而收取的費用），(o)為了使用指數而應向指數擁有人支付的任何許可費及開支，(p)成立、維持或營運由受託人代表任何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費用及開支，(q)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公佈資產淨值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單位的認購價、發行及贖回價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編製、印刷及分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一切成本（包括核數師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守或因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當局有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條文之更改及引入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r)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認為在根據其各自職責的履行而管理本信託時正當地招致的所有其他合理成本、收費及開支，(s)因基金經理、受託人、核數師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任何實體的退任或罷免，或新基金經理、新受託人、新核數師或其他向本信託提供服務的新服務提供者的委任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t)根據一般法例，受託人有權向本信託收取的一切有關費用、成本、開支及墊付費用。

如相關附錄中訂明，倘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則上述部分或全部收費及開支將包括於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內。

10.6 設立成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設立本信託及本信託的最初子基金CSOP恒生指數ETF時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就CSOP恒生指數ETF所收取的管理費中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將於基金經理所決定及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內攤銷。

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每個其後成立的子基金的成本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而任何新增類別單位的設立成本將由有關類別承擔。該等設立成本將於基金經理所決定及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內攤銷。

11. 稅務

11.1 香港

11.1.1 子基金

所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6A(1A)(a)條，當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後，將會就其在香港的獲認可活動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於1999年10月20日頒布的減免指令，投資者將籃子轉讓予子基金作為配發該子基金的單位之代價而應繳納的香港印花稅（即是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子基金於贖回單位時轉讓籃子予投資者而繳納的香港印花稅亦將獲減免或退還。

11.1.2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收購及持有有關單位作為「資本資產」，由出售或處置或贖回單位所得收益應無須納稅。

只有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並從該等在香港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產生或所得屬收入性質的利潤的單位持有人，才須就出售／贖回任何單位所產生的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首200萬港元的應稅利潤將按**8.25%**的比例徵收）。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情況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至本章程之日），單位持有人從其在該等單位的投資所收取的分派，一般應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條的規定，轉讓香港證券須繳納印花稅。根據印花稅條例第2條的規定，「香港證券」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單位屬「香港證券」定義所指的證券。

上市類別單位的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無須就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第1部附表8）的股份或單位的轉讓繳付印花稅。因此，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無須繳納印花稅及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付印花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印花稅

通過向基金經理售回有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出售或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2%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

11.1.3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修訂連同其後修訂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然後將該等資料交換予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且香港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然而，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取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及／或文件。

本信託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申報的投資實體，這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取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資料。

該條例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項外）：(i) 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為「須申報的財務機構」，以信託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就其帳戶持有人（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其相關的財務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交換至各個可申報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有關於信託權益的帳戶結餘價值，以及自信託收到的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信託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使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或文件（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定義見《稅務修訂條例》）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產品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11.2 中國內地

以下中國內地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意為可能與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有關稅務考慮的詳盡闡述。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且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須就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涉及彼等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日期在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有關稅項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動及修訂（及有關變動可能按追溯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所述概要將於本章程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作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措施持相反見解。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就其世界各地應課稅收入之25%繳納所得稅。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擁有設施或營業地點或永久設施（統稱「**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永久設施應佔之溢利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以中國境外方式管理並運營信託及各子基金，即信託及各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境內擁有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信託及各子基金僅需就子基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10%企業所得稅（可以透過採用相關的雙重徵稅條約及國內法規而予以減少），儘管此舉無法獲得保證。

股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可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不擁有中國境內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以其直接獲得的源於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為限，一般按10%的比率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上述方面，根據國稅函[2009] 47號通知、財稅[2014]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財稅[2016] 127號通知（「第127號通知」），由QFII/RQFII以及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得的A股股息及利潤分配收入，應按10%比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適用稅務協定，該等預扣所得稅獲得減免或豁免。預扣所得稅是由A股公司從源頭上預扣的。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以香港稅務居民證書作為支持）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惟須(i)香港稅務居民屬該股息之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股票的25%；及(iii)滿足有關協定條款。由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內地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子基金將不能享有中港安排下所規定的5%的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因此，適用於子基金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資本收益

基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內地並無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源於中國內地的「物業轉讓收入」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但根據財稅[2014] 79號通知（「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對QFII/RQFII及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生效）買賣股票投資（包括A股）所獲得的資本利得，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基於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基金經理並未代表各子基金對從透過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掉期進行的A股交易中基金經理獲取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總資本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中國內地已在所有曾經屬營業稅體制下的產業部門引入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營業稅」）。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包含增值稅稅率及適用於將增值稅延伸至若干金融服務的規則，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36號通知規定，一般對從中國內地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取的淨收益徵收稅率為6%的增值稅。

此外，若適用增值稅，則將基於增值稅義務徵收最高12%的地方附加收費（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附加收費金額各地不同，但增值稅及地方附加收費總額一般預期約為6.8%。

根據第36號通知、財稅[2014]70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存有若干適用於增值稅的豁免，其中包括QFII/RQFII以及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包括A股）獲得的收入，應免徵增值稅。

儘管增值稅規則未作具體陳述，但來自A股及銀行存款利息的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被認為不屬增值稅的範疇。

基金經理無意於該階段就任何子基金從透過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掉期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及銀行存款利息、或者就各子基金因屬上文所載豁免類別範疇之內的投資或投資者獲得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利潤分配，為增值稅作出撥備。

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內地《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在中國內地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該等文件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如屬中國A股及B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就銷售代價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子基金在每次直接出售A股時須繳納該稅項。

掉期安排

信託或子基金可透過掉期面臨A股的經濟風險。掉期交易對手方可能會以QFII或RQFII身份（其本身、第三方或聯屬公司的身份）收購A股，以實施對沖安排，如上文所述，該等對沖安排將須繳納中國稅項。因此，掉期交易方在對沖安排下應計的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如有）可能最終會按合約由信託或子基金支付，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經濟影響。

一般情況

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能滿足最終中國內地繳稅義務。相應地，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高於基金經理所作撥備，從而使稅務撥備金額存在短缺，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繳稅義務，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幅度可能大於稅務撥備金額。該情況下，彼時既存及新增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另一方面，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低於基金經理所作撥備，從而稅務撥備金額有所盈餘，則已於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此方面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其股份的單位持有人將受損，因為彼等本可從基金經理的超額撥備中負擔該損失。該情況下，若稅務撥備及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繳稅義務之間的差額可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作為其名下資產，則彼時既存及新增單位持有人可受益。無論上述條文如何規定，已於任何超額撥備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之前贖回其於該子基金中所持股份的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無任何權利要求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關於單位持有人就其對任何子基金所做投資的課稅情況，單位持有人應尋求其本身的稅務建議。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包括追溯課稅的可能性，且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對中國內地投資的課稅高於當前預期。

11.3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有關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11.4 一般資料

投資者對於根據其須遵從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單位而產生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釐印及標印規定以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應諮詢他們的專業財務顧問。此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得稅務寬減或寬減的價值，將因應投資者的公民權、居住權、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12. 其他重要資料

12.1 報告及賬目

本信託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最新年度財務報告或中期財務報告一經備妥（兩者均只會以英文刊發），單位持有人將會獲通知獲取該等賬目及報告的印刷及電子文本之地點。有關通知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單位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就經審核財務報告而言，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由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會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發出。一經刊發，該等報告將可以電子文本形式從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下載。

該等報告的印刷文本將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

12.2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表示更換基金經理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合宜；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向受託人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基金經理應退任；或
- (d) 倘證監會撤回其對於基金經理擔任本信託基金經理的批准。

就(a)及(d)段而言，受託人可發出書面通知，而就(b)及(c)段而言，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將基金經理免職，而在該通知送達或通知期屆滿時(視情況而定)，在符合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不再是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退任，以由若干其他合資格基金經理替任。特別是，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向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6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最少3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容許的其他期間的書面通知。

12.3 受託人的罷免及退任

基金經理可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通知）將受託人罷免。儘管有以上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罷免受託人：

- (a) 倘受託人進行清盤（根據經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倘就受託人委任司法基金經理（或發生任何類似程序或就受託人委任的任何類似人士）；
- (b) 倘受託人不再經營業務；
- (c) 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就此而言，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單位不應當作已發行）提交書面要求，表示受託人應退任；
- (d) 倘證監會撤回對受託人擔任本信託受託人的批准；或
- (e) 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應負的責任遭嚴重違反，而該違反可予糾正，但受託人於基金經理特別發出要求其作出糾正的書面要求後60日內仍未有作出糾正，且按誠信行事的基金經理基於良好和充分理由，合理地認為並以書面向受託人表示，更換受託人屬合宜並符合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

即使已發出上述通知，除非及直至基金經理（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委任一個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代替被罷免的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會被罷免或停止擔任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自願退任。待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受託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60日的書面通知（或在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則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的書面通知。倘受託人有意退任，基金經理須於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的日期起計60日（或視情況而定，30日）內物色一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屬合資格法團的新受託人以擔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該名新受託人，取代退任的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及倘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該委任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只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才可退任。

12.4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交易、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本信託及子基金獨立及分開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或涉及其中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職分，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似，或彼此之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其股份或證券組成任何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涉及利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此外：

- (a)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購買及出售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彼此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會按假設其並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的情況下應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為他們的其他客戶（包括代其或其客戶行事的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購買、持有及買賣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儘管該等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可持作子基金的一部分。
- (e) 可為子基金而與任何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達成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惟有關人士所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利息或費用的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所訂立的相同貨幣的類似規模及年期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且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無須就據此或就此（包括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本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在上述情況下，將時刻顧及其對子基金及投資者的責任，並會竭力確保該等衝突會得到公平解決。

在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他們的關連人士須以合理和審慎態度行事，並考慮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受託人向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為獨有服務，以及只要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提供的服務不受到影響，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可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受託人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本信託或子基金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

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按公平磋商基準並考慮投資人最佳利益執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須在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為子基金進行的經紀及其他代理交易，可透過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執行。然而，只要子基金一直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須確保當與基金經理、相關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除根據守則獲准或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在甄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已小心謹慎，並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交易向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相同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利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從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作為將交易轉介給他們的代價（除信託契約允許和本節中總結的商品和服務外）。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辦理交易，而根據上述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與託管服務及投資相關出版物。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基金經理須促使並無訂立上述合約安排：

- (a) 所提供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性質可證明對子基金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
- (c) 經紀收費率並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
- (d) 在章程中事先充分披露單位持有人已同意的條款；
- (e) 定期在信託和/或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以描述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軟美元政策和做法的聲明的形式進行披露，包括對他們收到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以及
- (e) 提供軟美元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不得直接向承諾給予該人士生意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支付款項。

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當本信託終止時，子基金隨即終止。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按下文所述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的情況概述如下：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倘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且於九十(90)日內並無獲解除；
- (b) 倘按誠信行事的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有損本信託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本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受託

人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d) 倘基金經理根據第12.2節「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已不再為基金經理，而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受託人清盤或受託人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的期間內，受託人並無委任其他合資格法團作為繼任基金經理；
- (e) 倘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有意退任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六十(60)日或三十(30)日（倘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責任），或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短的通知期（視情況而定）的期間內，未能物色合資格法團擔任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信託及／或子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包括：

- (a) 於任何日期，就本信託而言，所有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10百萬美元(或等值港元)，或就某子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已發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少於10美元(或等值港元)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可能訂明的其他金額；
- (b) 倘任何法例獲通過而使本信託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及／或有關類別單位變成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
- (c) 倘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獲其他形式的正式批准，或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 (d) 倘有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用作基準，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屬可能、可行、切實可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作別論；或
- (e) （就僅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倘有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

倘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當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按照信託契約規定發出通知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或根據信託契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子基金，而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按資產淨值強制贖回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單位，其後可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終止有關子基金。於上述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後，前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子基金將不再享有權益，而該等前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即告失效。基金經理應事先通知證監會其擬強制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並與證監會同意在該強制贖回及終止前就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適當通知方式。

投資者須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不同。在本信託、某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單位終止的情況下，將通知單位持有人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類別單位的有關終止程序。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其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支付該等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12.6 信託契約

本信託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2021年3月16日信託契約（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形式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的利益、受到該等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12.7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以及他們在若干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因他們就本信託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負債、成本、申索或要求，全面從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中獲得彌償並對有關子基金或本信託有追索權。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概無免除受託人及基金

經理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就其職責承擔之責任），亦無規定向他們作出彌償，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得由單位持有人作出或由其支付的彌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務須了解信託契約的條款。

12.8 信託契約的修改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修改，惟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關修改(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從本信託的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或(ii)乃為了合理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屬必需的，或(iii)乃為了改正明顯錯誤。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包括重大修改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12.9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詳細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至少10%的持有人，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召開會議。會議通告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並（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通告而言）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10%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已登記為持有有關類別或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不論持有多少單位數目的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就信託契約所載目的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包括隨時修改信託契約的條款或終止子基金或將子基金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要延後不少於15日。倘屬另行發出通告的續會，則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普通決議案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50%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是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並由佔所投總票數75%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倘只有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則須就不同子基金及不同類別另外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

12.10 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上文所述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投一票。

倘單位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任何類別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的有關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及／或可證實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憑證（惟受託人將有權要求該人士出示可證明其身份的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信託的個別單位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為免生疑問，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單位持有人應遵照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或運作程序行使其投票權。

12.11 可供查閱文件

組成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免費查閱，並且可以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處獲取副本。

12.1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他們於子基金的權益。

12.13 反洗黑錢條例

作為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本信託或有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例，他們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須要作詳細核實：

- (a) 申請人從以申請人的名義在獲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獲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如果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黑錢條例的國家內，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出示任何作核實用途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懷疑或獲告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則各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他們負責。

12.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於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惟受附件二「遞延贖回申請」及附件三「贖回限制」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以中文及英文在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及（倘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須注意，倘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會分別就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的變動及暫停和恢復發行、增設及贖回單位買賣的通知，以及對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

通知（包括本章程或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聯交所一般交易時間內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一次)；
- 各子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及各子基金各類別的最近期每單位資產淨值；
- 各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各子基金各類別的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全面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在適用情況下）最近12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可分配淨收入和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也可由基金經理按需要提供）

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以了解公佈有關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

雖然基金經理會作出最大努力以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公佈當時屬準確，但基金經理對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素導致的計算或公佈價格上的錯誤或延遲或未能公佈價格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的網站內提供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超連結，買入／賣出價、買賣輪候顯示、前一日的收市資產淨值等資料將在該網站可供查閱。

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本身有責任透過章程第二部分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網站，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相關指數的方式的說明、相關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以及編制及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的任何變動）。

有關在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12.16 網站資料**」。

12.16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引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投資者取得有關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提供）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此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的資料並不承擔責任，惟有關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所載的資料則除外。投資者於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時，應以適當程度的審慎行事。

12.17 通知

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寄往上文「參與各方」一節所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的地址。

12.18 投訴及查詢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合規主任：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01-2803室

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5688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的聯絡資料載於以上一段。

12.19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

稅)或符合資格就本信託或子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或當該表格、證書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要求)，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12.20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12.21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化

應就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合意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儘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這可能包括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更。

12.22 相關指數的替換

在獲得相關子基金的授權後，只有根據本章程和信託契約，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才能替換相關指數。

附件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每個子基金均受到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守則第8.6 (h) 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並排除第8.6 (h) (a) 條的不適用的情況：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上述 (a) 及守則第7.28(c)條，除非證監會另有準予，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有準予，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分段 (c) 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由子基金賬戶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當與本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過單一實體已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15%**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而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可供國際公眾買賣且有關證券定期交易；

- (f) 儘管第 (a)，(b)，(d) 及 (e) 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須整體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超出第(g)條所述的 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 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該子基金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即「相關計劃」）：

- (1)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條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 (k)(1) 及 (k)(2) 條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與作出投資的子基金本身受基金經理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計劃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該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j)(iii)條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j)條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i)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iii)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iv) 從該子基金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 (v) 根據守則第7.3章，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除遵守守則的逆回購交易外；
- (vi) 就該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vii)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該子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注意：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收守則第7.1章限制以致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根據守則第8.6章授權的子基金作為跟蹤指數ETF，鑑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根據守則第8.6(h)條，儘管有守則第7.1章，相關子基金可將其最新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如果該等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的10%以上且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並未超過其在指數中所對應的權重，除非作為指數構成變化的結果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是過渡性和臨時性的。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和(ii)條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 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有關策略在子基金的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章程內予以披露；
- 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該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其他投資限制

就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1) 根據以下條文，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至多10%的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2) 子基金必須將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就上述目的：

- a.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該計劃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該計劃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
- b.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計劃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3) 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
 - b. 若為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c. 就少於1,000,000美元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所計算等同金額的任何存款而言，因子基金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的情況除外。
- (4)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b)及(c)條另有規定，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下列情況除外：

- a.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b.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5) 儘管下文借款限制中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6)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7) 除守則第 7.32 至 7.38 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規定：
- (1) 投資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2)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 (3)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貨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子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貨幣市場基金」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8)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9)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及
- (10) 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上述目的：
- a.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b. 每周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工作天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11) 若子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如果子基金出現違反上述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反情況。

受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該子基金符合組成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款限制，以及遵守該子基金的認可條件。

借款限制

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限額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以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有關子基金的開支。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可得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目的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符合下列「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也不是為了本節的借款，不受本節所列借款限制的規限。子基金的資產可以任何方式被押記、質押或負有產權負擔而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述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倘因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有關子基金重組或合併、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付款或贖回單位，而導致超出任何投資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適用投資，但只要仍超出有關限額，則基金經理不得再購入投資而致使有關限額會被進一步違反。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受託人或託管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c) 對於銷售及回購交易，基金經理有意出售證券，獲得的現金等於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但須經適當扣減。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用於再投資；
- (d) 子基金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錄；及
- (e) 任何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基金經理安排的證券借貸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及守則的規定，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它們不一定參考相同的相關資產，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每一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 50%限額。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b）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 / 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基金經理設立的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 / 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上述目的，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對子基金賬戶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再投資應符合下列要求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因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其他投資限制」一節分段（2）和（10）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準則的總結：

- 符合條件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具有高質素，包括政府，超國家，政府機構，政策性銀行或具有投資等級信用等級的政府擔保實體。在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獲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具有非投資級別信用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的條件。對手方的原產國沒有標準；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
- 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性，抵押品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品資產的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針對每種合格的證券類型）。在交易結束前，應設定扣減額，以彌補抵押品資產（在保守清算期內）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跌。現金抵押品不會被扣減；
- 抵押品將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將充分多樣化，並最大限度地接觸特定發行人；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計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能會被抵銷或對銷；
- 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附件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附件二僅載有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件內凡提及「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件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1. 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目前有兩種方法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1.1 在一級市場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
- 由於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須達到一定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
- 參與交易商可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直接在有關子基金內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 認可申請人亦可提交認購申請或贖回申請，以直接在相關子基金中認購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見下文「**2.5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分節。

請參閱下文「**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由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作出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及贖回，將根據信託契約、本章程、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進行（如適用）。

1.2 在二級市場（聯交所）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由於資本投資的規模較小，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在聯交所按對該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請參閱下文「**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在聯交所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2. 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1 一般資料

本節提供有關增設及贖回本信託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一般資料。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如子基金設有「雙櫃台」或「多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或須與基金經理訂立安排，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於任意櫃台存放其所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所有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現金增設或贖回均必須僅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進行。

2.2 由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申請

一級市場投資者是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已在參與交易商開設帳戶者）提出要求代其辦理申請的投資者。

每名最初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視乎(i)一般市場狀況，(ii)有關參與交易商與一級市場投資者之間就處理有關要求的收費達成的雙方協議，及(iii)完成反洗黑錢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及規定，一般會接納及遞

交由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向其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惟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則作別論。投資者應注意，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但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均無權迫使參與交易商接納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屬零售投資者的一級市場投資者只可透過已在參與交易商處開設帳戶的證券經紀提交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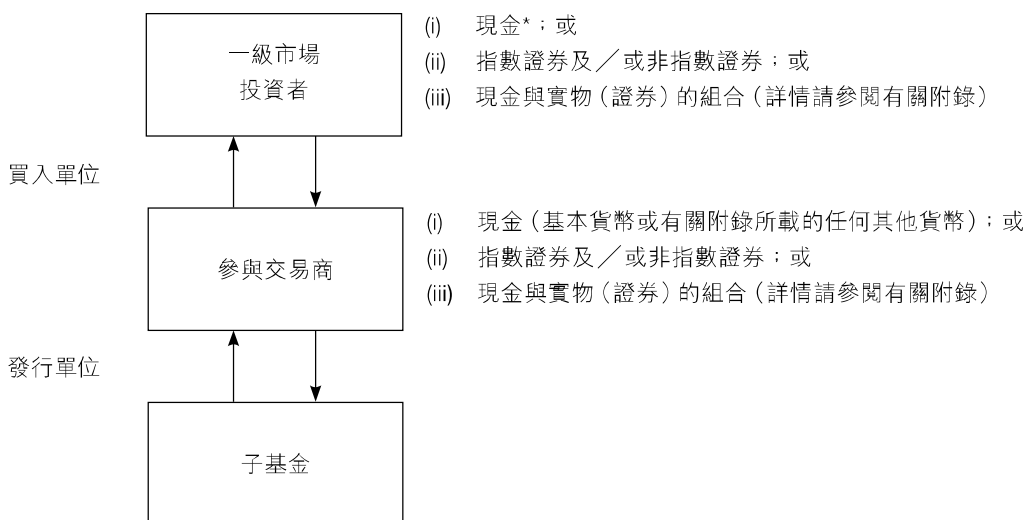
此外，參與交易商可在特殊情況下，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從屬其客戶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當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指數證券暫停買賣；
-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以及透過其作出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的證券經紀，可設定較早的截止交易時間、要求提交有關申請的其他支持文件，以及採取與本章程內就子基金所載列者不同的其他交易程序。舉例而言，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所設定的截止交易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內就子基金載列的截止交易時間。因此，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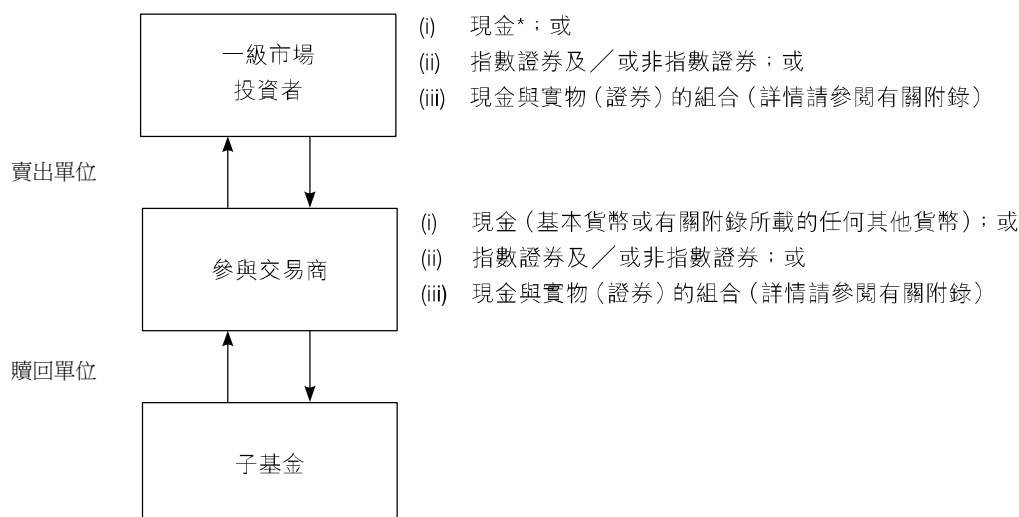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於處理一級市場投資者提出的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徵收費用及收費，因而會使投資成本上升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該等費用及收費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貨幣支付。參與交易商及證券經紀亦可對一級市場投資者的持股實施額外條款及限制，及／或根據其內部政策接納或拒絕一級市場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要求。請注意，儘管基金經理有職責密切監察本信託的運作，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並無獲賦予權力可迫使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利或保密資料，或接納從第三方接獲的任何申請要求。對於有關費用、成本及其他適用條款的詳情，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查詢。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結算貨幣。

下圖列示就一級市場投資者而言，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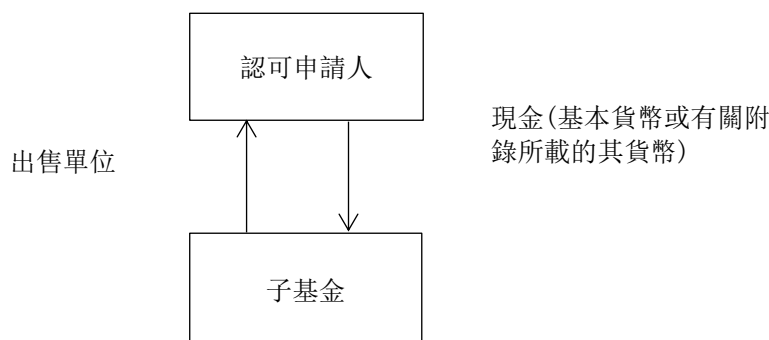


* 一級市場投資者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結算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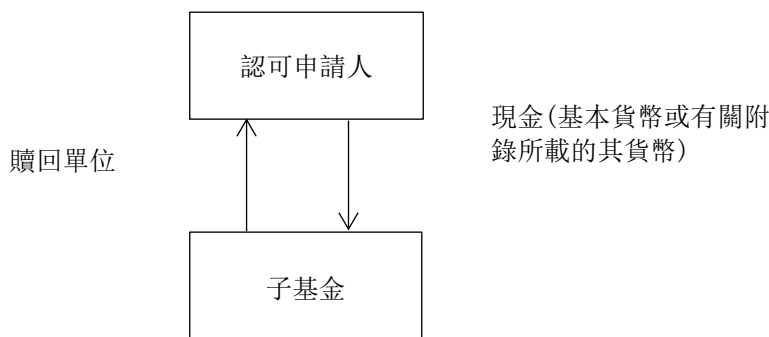
一級市場投資者應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諮詢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所採納的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

如下文「**2.5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一節所述，如在有關附錄中指明，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接納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以下說明由認可申請人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



下文說明就認可申請人而言，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2.3 僅由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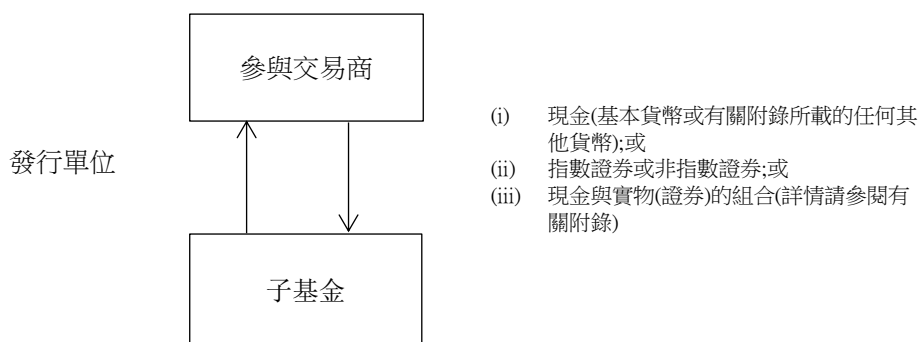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於首次發售期內或某個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增設申請（除及除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提出的申請外）。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載

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有關首次發售期、截止交易時間及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由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現時設有三個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i) 僅為現金增設申請（「**現金增設**」）；或(ii) 僅透過交付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進行的實物增設申請（「**實物增設**」）；或(iii) 現金增設與實物增設的組合（「**混合增設**」）。現有子基金所採納的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方法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發行過程。



2.3.1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除非根據「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暫停則除外」。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就此獲基金經理正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具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本信託增設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類別的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如僅採納現金增設，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的現金付款（將作為受託財產入帳），而基金經理將使用該款項購買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而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為有關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購買（或估計適用於日後購買）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額外款項；或
- (b) 如僅採納實物增設，就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將予發行的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及相當於任何稅項及徵費的應付現金金額。
- (c) 倘採納混合增設，相等於就有關子基金將予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價值的現金付款，連同組成籃子的其餘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以及相當於任何稅項及徵費的應付現金金額。

加上，

- (d)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交付相等於有關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受託人須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款項。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所需現金用以支付有關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

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

僅以現金增設的付款條款

如僅採納現金增設，基金經理目前只會接受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的現金支付。儘管有「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任何參與交易商應在以現金增設時支付的現金必須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不管單位是否以其他貨幣賣單位方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櫃台增設單位的過程將完全相同。

就現金增設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上市類別單位發行而就有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動用於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時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基本貨幣及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

單位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零碎單位。上市類別單位一經增設後，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有關子基金向有關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每個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內列明。

2.3.2 發行價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發行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發行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基金經理就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或出售應付予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應加至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應由本信託支付。

2.3.3 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發行

倘增設申請於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接獲或被視為接獲並獲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所作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及發行，應於該交易日辦理，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為於有關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須於增設申請被視為獲接納的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更新，惟倘受託人於任何時候認為上市類別單位發行並不符合信託契約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登記（或容許登記）於名冊內。

2.3.4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就每項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

如採納實物增設或混合增設，亦應就該子基金所聘用的兌換代理的增設申請向香港結算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2.3.5 拒絕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地行事）有絕對權利拒絕增設申請，而拒絕增設申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或不利的稅務後果，或屬不合法或將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增設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f) 增設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g) 發生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無力償債事件；或
- (h) 並無足夠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可供基金經理及／或本信託用於就增設申請組成籃子，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增設申請。

倘拒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兌換代理（如適用）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增設申請的決定。

就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拒絕增設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增設申請。

2.3.6 取消增設申請

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在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及就該增設申請而增設及發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

- (a) 如採納現金增設，就交換上市類別單位而作出的任何現金付款、現金成分（如適用）及／或任何稅項及徵費以及就增設申請應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必須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取。倘受託人或其代表並無按上文所述收到結算資金，則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除前述情況外，倘受託人於營運指引列明的時間前確定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受託人亦可按基金經理的指示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就該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及發行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
- (b) 如採納實物增設，
 - (i) 倘就交換上市類別單位而存放的任何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所有權並未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或為受託人所信納，或令受託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書尚未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所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方式提交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帳下；或

- (ii)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尚未按有關參與協議指定的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方式以結算資金形式收到就增設申請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的全數金額。

(c) 倘採納混合增設，於(a)及／或(b)所述情況下增設申請將被取消。

當按上文規定取消任何增設申請和註銷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時，或倘參與交易商在基金經理的批准下在信託契約所說明的情況外撤回增設申請，有關上市類別單位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從未增設，而有關參與交易商就有關取消而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 (a) 受託人或其代表就有關已註銷上市類別單位所收取的任何所存放的組成籃子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為交換完全交託予受託人託管）及／或任何現金，應不計息重新交付予參與交易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營運指引列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而就每個已註銷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倘若參與交易商於上市類別單位被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贖回價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有權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向參與交易商收取就增設申請應付的交易費用；
- (e) 基金經理有權為有關子基金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支付就有關已取消增設申請而致使本信託招致的稅項及徵費（如有），有關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及
- (f) 先前對子基金所作的資產估值不會由於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2.4 僅由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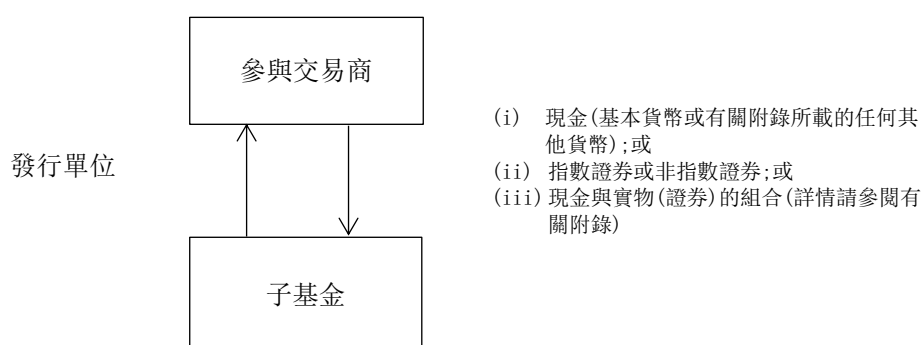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另行決定，否則只可由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於某個交易日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就構成申請單位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有關該交易日的贖回申請。

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

於截止交易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如基金經理接受某一參與交易商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基金經理可藉指示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轉移(i)僅為現金（「**現金贖回**」）；或(ii)僅為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實物贖回**」）；或現金與實物（證券）的組合（「**混合贖回**」）（以上各項均根據信託契約、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進行），以實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現有子基金所採納的贖回方法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下圖列示就參與交易商而言，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程。



2.4.1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

一般情況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概不得撤銷或撤回，除非根據「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暫停則除外」。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信託契約、營運指引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有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規定，並連同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書及法律意見，方為有效。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方法

根據基金經理所接納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指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於交收日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並向參與交易商轉移：

- (a) 如僅採納現金贖回，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
- (b) 如僅採納實物贖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
- (c) 如採納混合贖回，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惟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印花稅以及適用於出售（或估計適用於日後出售）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的其他交易收費或徵稅的撥備）的額外款項，以及組成籃子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者）。

加上，

- (d) 倘現金成分為正數價值，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的現金付款。倘有關子基金並無足夠現金用以支付子基金應付的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有關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現金。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價值，則參與交易商須將相等於現金成分金額（以正數數字表示）的現金付款支付予受託人或記入受託人帳下。

僅以現金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僅採納現金贖回，基金經理目前只容許以有關子基金（即使該子基金已採納「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以現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儘管有「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在以現金贖回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無論何種交易貨幣的上市類別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所有櫃台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相同。

就現金贖回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代表稅項及徵費的額外款項，以向本信託補償或彌償下列兩者的差額：

- (a) 為了上述上市類別單位贖回而就有關子基金對本信託的有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進行估值所使用的價格；及
- (b) 倘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為了變現從本信託就有關子基金中支付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現金而出售相同的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的付款條款

如子基金僅採納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基金經理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任何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的現金等價物，倘若(a)該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可能不可供交付或可供交付的數量不足以應付贖回申請；(b)參與交易商被規例或其他規則限制投資於或參與該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視情況而定）交易。儘管有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參與交易商在以混合贖回時的現金成分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應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支付。各幣種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均可以（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且各幣種櫃台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程序均相同。

2.4.2 贖回價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為免生疑問，贖回價並無計及稅項及徵費或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2.4.3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i)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與(ii)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附錄所載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或實物（取適用者）支付）相隔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一(1)個曆月，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所投資的市場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及經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2.4.4 拒絕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按誠信合理行事）有絕對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或設定不同的最低贖回數額規定，而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i)增設或發行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本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市場中斷或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有關子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惟基金經理將考慮到本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基金經理亦可在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申請。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就參與交易商提出的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拒絕贖回申請的權利乃與參與交易商於特殊情況下拒絕（按誠信行事）從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獨立分開及在其之上。即使參與交易商已接納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已就此提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但基金經理在本文所述情況下仍可行使其權利拒絕該贖回申請。

2.4.5 遞延處理贖回申請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在有需要情況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確保單位只可按申請單位的倍數贖回）。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使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贖回同一子基金有關單位的所有參與交易商，將會按相同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有關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有關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2.4.6 有關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費用

就每項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若干費用及收費，而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第二部分），而該等收費須由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用作抵銷或扣減就有關贖回申請應付予有關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成分或贖回所得現金款項。

如採納實物贖回或混合贖回，亦應就該子基金所聘用的兌換代理的贖回申請向兌換代理支付一項企業行動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從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贖回所得現金款項或現金成分中扣減和抵銷一筆款額（如有），該款額代表就稅項及徵費所作的適當撥備、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及由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收費及付款。

兌換代理可就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單位註銷費用。

2.4.7 根據贖回申請註銷上市類別單位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時，

- (a) 有關子基金的資金將被視為因註銷有關上市類別單位而被削減，而就估值而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為已於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贖回申請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被贖回及註銷；及
- (b) 該等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姓名須於有關贖回申請被視為已獲接納的該交易日的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之後從名冊中刪除。

2.4.8 取消贖回申請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所需文件已按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營運指引所列明的時間及方式交付予基金經理，否則會被視為從未作出贖回申請，惟有關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受託人及其利益）仍屬欠負及應予支付，而在該等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亦有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以為受託人本身應付予受託人，以及收取營運指引所載列的有關費用及收費；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交易商為有關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個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個該等單位的贖回價低於倘若參與交易商於就贖回申請的相關單位交付所需文件所容許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而會應用於每個有關單位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及
- (c) 先前對有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由於不成功的贖回申請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

惟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按基金經理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2.5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如在相關的附錄中指明，基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酌情決定接受認可申請人提出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以了解僅適用於認可申請人投資有關子基金的特定條款和程序。

以上章節「**第2.4.3節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2.4.5遞延處理贖回申請**」，以及為免生疑問，《守則》的規定亦應適用於特別現金增設申請及認可申請人的贖回申請。

2.6 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7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酌情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布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基金經理可在以下情況下延遲支付任何贖回申請的任何款項：

- (a) 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c) 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當基金經理認為指數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下文「**8.2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列明的任何情況之時；或
- (f)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及投資於主基金的情況下—
 - (i)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 (ii) 主基金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iii) 主基金於相關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或
 - (iv) 暫停釐定主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時，暫停將即時生效。於暫停期間內，

- (a) 任何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任何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 (b) 不得為有關子基金而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隨即於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¹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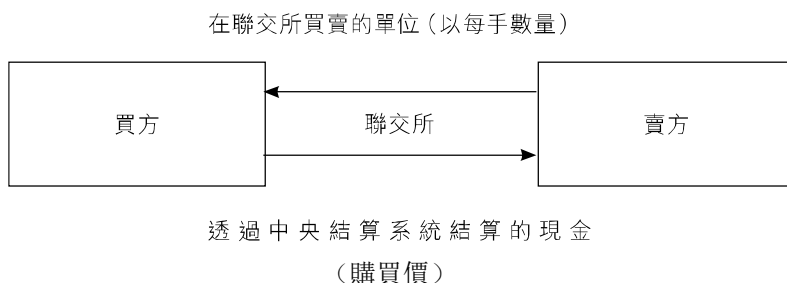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於暫停結束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

(i)當基金經理向受託人諮詢後，從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考慮，宣佈終止暫停，或(ii)於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且並無其他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暫停的情況存在的首個營業日的翌日，暫停隨即終止。暫停終止後，基金經理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其網站www.csopasset.com/etf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

佈有關終止通知。

3.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子基金的上市日期或之後，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下圖列示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形：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交易日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指令在聯交所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如要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購買新單位，該投資者將需使用中介人（例如證券經紀）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份買賣服務。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可能與該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並不能保證單位將存在具流動性的二級市場。

當出售（及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或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有關適用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二部分。

不能保證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一直維持上市地位。

附件三一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件三僅載有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件內凡提及「單位」及「單位持有人」應解釋為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件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1.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1.1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某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本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首次認購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倘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接納該子基金的認購申請。

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相關附錄中載明，倘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發售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費用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1.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可供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向上調整），或由基金經理經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可就發行不同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亦可就發行某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不同水平的認購費。基金經理可保留及將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撥歸本身所有，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詳情載於「**10. 費用及收費**」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基金經理有權加入其認為就(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可能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

1.3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時，須填妥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郵寄往過戶處的營業地址交回過戶處，或如申請人已向過戶處提供認購表格所載的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則可以傳真方式向過戶處發送。除郵寄及傳真方式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接受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的認購申請。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由過戶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須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收訖。於任何交易日適用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每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1.4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須於以結算資金(i)於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起計 3 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收訖。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基金經理決定的期間內支付，則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當於上述取消時，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處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先前對相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開始或變成無效；(ii)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單位，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相關子基金所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1.5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 4 個位（0.00005 向下調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相當於一個單位較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 4 位。

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2.1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於某一子基金的單位，可向過戶處遞交贖回要求，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截止交易時間前由過戶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收贖回要求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名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截止交易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截止交易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及郵遞方式寄往過戶處的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過戶處提供傳真彌償保證書正本）以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向過戶處提出。過戶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贖回要求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ii)**將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及價值或數目、**(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iv)**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該類別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所持該類別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各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有關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過戶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2.2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向上調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有權扣減其認為就**(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相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

基金經理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請參閱「**10. 費用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約內容許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過戶處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如過戶處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過戶處核實及接納。；及**(c)**已完成過戶處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序。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並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規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細節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

在基金經理事先同意下，可就以正被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約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2.3 贖回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致使所有在該交易日已有效要求贖回同一子基金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該等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參閱「**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經理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任何贖回申請，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於暫停(i)認購或發行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b) 基金經理認為，如接納贖回申請將會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買賣限制或局限，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證券暫停買賣；
-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由於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列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會通知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2.4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任何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必要的限制。

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單位的情況，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贖回或轉讓有關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2.5 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單位，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規限。投資者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並且必須妥善執行，適當繳納印花稅，連同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的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一同交回過戶處登記。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非上市類別單位（「現有子基金」）為由受託人行政管理及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或權益（「新基金」）。轉換為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按照上文「**2.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一節載列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並按照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進行。倘若轉換部

分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基金及／或現有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轉換費。該轉換費最多為有關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所應付贖回所得款項之 1%。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

倘若基金經理及／或過戶處於某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b)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c)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於認購新基金的單位。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或（如轉換贖回日並非新基金的交易日）緊接有關轉換贖回日之後的新基金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基金經理決定的期間內以新基金的相關貨幣收到結算資金。倘若並未於有關期間內收到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基金截止交易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結算資金的一日，基金經理另有決定除外。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詳情請參閱「**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4.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過戶處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過戶處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過戶處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過戶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正本的書面指示。過戶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並未收到或延遲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並未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5. 暫停發行、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可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經與受託人協商後，酌情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上或通過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布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及／或（受限於有關須在不超過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指數證券（為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指數證券（為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8.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倘若（或倘若由於按照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則基金經理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本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的限額，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¹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原本應要撤回但並無撤回者），將被基金經理視為於緊隨暫停結束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暫停終止後，基金經理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其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有關終止通知。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列有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例如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內。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閱覽本章程該兩個部分。就特定子基金而言，如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之間有任何衝突，概以第二部分的資料為準。

各附錄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

附錄一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CSOP ETF 系列三的子基金。
CSOP ETF 系列三是一項根據香港法
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3037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股份代號（有關上市類別單位）：3037

1. 重要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本附錄載有特別與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子基金」）相關的資料。有關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一般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閱覽章程該兩部分。尤其是，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應考慮本章程第一部分的「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及本附錄「8.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特有風險因素。

投資者請注意，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請參閱與閣下擬持有的單位有關的部分。

1.2 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若干重要資料，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投資種類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¹
相關指數		恒生指數 開始日期：2009年2月25日 成份股數目：83（2025年2月28日）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指數，即成份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
指數提供者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或「指數提供者」）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本附錄「4.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基本貨幣		港元（HKD）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財政年度		每年截至12月31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2021年12月31日。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分別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而編製。）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全權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但是，不能保證有規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律的派息，也不能保證派息的數額（如有）。目前基金經理擬考慮每年（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兩次收入。 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請參閱本附錄「7. 分派政策」一節以瞭解子基金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請參閱本附錄「8.4 其他風險」分節下標題「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瞭解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相關風險。」
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i （此網站及本附錄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5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37
股份簡稱	南方恒指 ETF
每手交易數量	500 個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HKD)
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量	經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辦理：最少 1,0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申請：1 個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4.4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創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分節。
增設／贖回方法	現金或實物增設及贖回
參與各方	參與交易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
	市場莊家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匯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Vivienne Court Trading Pty. Ltd. * 有關最新名單，請參閱下文所載基金經理的網站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目前單一管理費為每年 0.1%，每日累計最高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 2%。 倘管理費提高至最高費率，將會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的費用，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託管人/過戶處的費用。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重要資料

首次發售期	A 類單位：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內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 類單位：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
截止交易時間	每個交易日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最高達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相關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年 2% 對於 A 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 A 類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年 0.09%。 如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將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費	子基金的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託管人和過戶處的費用，管理人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託管人/過戶處的費用。

1.3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4. 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										
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相同。請參閱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安排不同。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聯交所正式收市後 15 分鐘（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改；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各交易日的截止交易時間為下午 3 時（香港時間）。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入或出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上市類別單位</th><th>非上市類別單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td><td>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聯交所正式收市後 15 分鐘（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td><td>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td></tr> <tr> <td>估值時間</td><td colspan="2">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td></tr> </tbody> </table> *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 日）交易時間內，即由 T 日的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聯交所正式收市後 15 分鐘（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聯交所正式收市後 15 分鐘（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聯交所正式收市後 15 分鐘（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非上市類別單位 - 於 T 日早上 10 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聯交所正式收市後 15 分鐘（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	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									
相關交易日截止交易時間	交易日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以現金申請），或聯交所正式收市後 15 分鐘（香港時間）（以實物申請）*	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估值時間	約為適用的估值日下午 4 時 10 分（香港時間）										

	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於 T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兩節。
費用結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結構不同。 兩類別單位的服務費、受託人的費用及過戶處的費用及投資顧問的費用相同。 對於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年 0.1%。 對於 A 類單位而言，目前費率為每日累算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 A 類單位資產淨值的每年 0.09%。 投資於上市類別單位涉及在聯交所買賣該等單位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交易成本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 / 資產淨值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不同、印花稅。 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終止程序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程序不同。請參閱本章程「終止」一節。

1.4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任何時候均設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其給予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設有最少另一名市場莊家，以促進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能有效進行。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安排有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以終止相關市場莊家安排下的市場莊家活動。

子基金的市場莊家名單仍載於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i> 上，並將不時載於 www.hkex.com.hk 上。

2. 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2.1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目前，預期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只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截至本章程日期，並無尋求申請批准或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該等上市類別單位。

2.2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按每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進行買賣。每手交易數量現時為 500 個單位。

然而，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按市價進行，而由於市場供求、流動性及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市價或會在整日內變動，並與子基金的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子基金的每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附件 2「**3.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二級市場）**」一節。

2.3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和上市類別單位不可在二級市場上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參與交易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2.4 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一般條款及程式，載於本章程第一部分附件 2「**2.申請單位的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而該節應與下列僅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條款及程式一併閱覽。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僅准許參與交易商或通過參與交易商進行現金增設（港元）或實物增設及現金贖回（港元）或實物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

除下文第 2.5.4 節所述由認可申請人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進行的特別現金增設（港元計）及現金贖回（港元）外，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子基金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數目為 1,000,000 個單位。除在首次發售期提出的申請外，就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數額以外的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2.4.1 交易期間

就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3 時 30 分（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修改。

就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的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由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截止交易時間（即有關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後 15 分鐘）結束，並可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修改。

於截止交易時間後接獲的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有所不同。

2.4.2 發行價及贖回價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 (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已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所計算的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 (4) 個小數位 (0.00005 向上進位計算)。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子基金保留。

子基金的「估值日」與子基金的交易日相符，亦指子基金的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與受託人磋商）。

子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i> 可供瀏覽，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

2.4.3 交易日及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i)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 相關指數成份股買賣的相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b)編制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2.4.4 認可申請人的特別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除上述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現金及實物增設及贖回安排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酌情接受認可申請人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作出的特別現金增設（港元）及現金贖回（港元），惟認可申請人須同意遵守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及贖回申請在所有重要方面的同等條款（根據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條款），惟上述的申請單位數量及交易期除外。如子基金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為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經理可批准作為認可申請人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透過該等特別現金增設（港元）及現金贖回（港元）安排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就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及贖回而言，申請單位大小為 1 個單位。除在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的申請外，就其他上市類別單位提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就認可申請人的特別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由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截止交易時間（即有關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並可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修改。

任何在截止交易時間後收到的特別現金增設申請或現金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3.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

可供認購單位

子基金目前有下列非上市類別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

- A 類單位

首次發售期

A 類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將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下午 3 時（香港時間）。

A 類單位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每單位首次認購價
A 類單位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三「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各節。

以下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截止交易時間	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單位類別和非上市單位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不同。

轉換

在基金經理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事先同意下，單位持有人可轉換其部分或全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為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並不准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資料，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在有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除非子基金受限於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作別論，而有關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特定環境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 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0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1,000,000 港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1,000,000 港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同意降低以上任何最低投資額。

4.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相關指數（即恒生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按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大致的相同比重。當某個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時，會進行重新調配，其中涉及出售已被剔出的指數證券及運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指數證券。除特殊情況外，基金經理並不會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某些指數證券的有限可用性，公司重大事件，或者由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重大的市場定價錯誤或可預見的市場動蕩），若由於限制或有限可用性而獲得相關指數成分的若干證券不可行或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時，及／或當相比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使用全面複製策略不符合成本效益時，基金經理或使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

- 表現與相關指數密切相關的具代表性樣本，惟成分可能或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及／或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非上市指數跟踪基

金，追蹤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上限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子基金不得持有超過任何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發行單位的 10%；及／或

- iii. 若基金經理認為此類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子基金，基金經理可以投資和對沖為目的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是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進行掉期交易）。

在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條件是任何成分股與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超過 3%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若非由於相關指數重新調整或相關指數相關的公司行為而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相關指數的任何非成份股，為提高透明度，基金經理將在買入後立即在其網站上披露這些非組成證券和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和購買權重，並於賣出之前每日報告。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審核在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跟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跟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其他投資

基金經理並無意代表子基金為任何目的而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除上文披露於特殊情況下採取全面複製策略外，基金經理不擬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5.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6.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5% 的款項，以就子基金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開支。

子基金不得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借款。

7.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已扣除費用及成本的收入淨額後全權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目前基金經理擬考慮每年（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兩次收入。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金額中撥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i> 取得。

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果需要）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方可予以修改。

股息（如有宣派）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港元）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

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i>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

概不能保證將會支付有關分派。

單位派付分派的比率（如有宣派）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8.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除在本章程第一部分「**4. 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考慮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下列陳述擬作為部分有關風險的概要，並不構成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的意見。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前，應連同本章程內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與下列風險因素一併審慎考慮。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證監會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8.1 集中風險

相關指數跟踪大中華地區公司的業績（包括於大中華地區註冊成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大中華地區的）。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相關指數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及科技主題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若干行業及公司，例如經營金融及地產行業的公司，而該等行業及公司佔相關指數的比重很大。因此，該等行業或公司的表現波動對子基金的影響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為大。

8.2 與不同投票權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新經濟」公司，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WVR）結構的公司。此等通常是新興的創新型公司，例如未有收入的生物技術初創公司或科技公司。不同投票權的結構偏離了「一股一票」的原則。這種集中控制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公司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司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之間可能存在重大的不協調。這可能會削弱股東的權利，進而削弱該等公司的公司治理。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子基金對該等公司的普通股進行投資，則可能會對其本身產生不利影響。

8.3 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涉及以下有關相關指數的風險：

- (i) 倘相關指數中斷或基金經理根據有關授權協議從指數提供者獲取的授權被終止，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向受託人諮詢後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一個可予買賣並與相關指數的目標類似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會以另一個指數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請參閱下文「**13. 替代相關指數**」一節。有關改變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作出，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為免生疑問，指數跟踪將仍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恒生指數公司授出授權，可使用相關指數以進行子基金的發行、營運、市場推廣、宣傳及分銷。該授權於 2021 年 4 月 9 日開始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定義見本節「**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終止。請參閱本附錄「**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以了解指數授權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概不保證授權協議將永久續期。

倘相關指數被中斷及／或指數授權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協定任何指數提供者條款，以使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並符合適當法律及法規的接納準則的合適替代指數，則子基金或會被終止。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須根據守則經證監

會事先批准，而單位持有人將獲正式通知有關取代。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取決於相關指數或其合適替代指數的指數授權協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及不存在基金經理認為其計算方法的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計算公式相同或大致類似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當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授權協議的條款不再獲得履行時，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可按雙方協定，終止或延後各方根據授權協議應負的責任。概不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有關終止相關指數的指數授權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14. 指數授權協議**」一節。

- (ii) 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舉例而言，成分證券或會被除牌或可能有新的合資格證券加入相關指數。在該等情況下，為了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此等變動而升跌。因此，於子基金單位的投資將會反映的相關指數一般為其成份股不時變動時的相關指數，而未必反映在投資於單位當時組成的相關指數。有關如何編製相關指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附錄內「**15. 相關指數**」一節。
- (iii) 計算和編製相關指數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的程序及基準亦可能會隨時更改或改變而不作通知。同時亦不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向投資者作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8.4 上市類別單位的特定風險

單位並無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上市類別單位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但投資者務須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交易市場，或該（等）市場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概不能保證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在聯交所買賣且以指數為基準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 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安排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將為三個月 1 日。如上市類別單位並無任何市場莊家，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致最大努力落實最少有一名子基金的市場莊家，以便有效率地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只有一個聯交所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流動性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將為一種新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最少一名市場莊家。這樣因而可能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如某些其他在香港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股票產品般及時地在二級市場出售其上市類別單位，而成交價可能未能全面反映上市類別單位的內在價值。

8.5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準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子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準作出保證。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12.5 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一節所概述，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當子基金終止時，子基金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跟蹤誤差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將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減少跟蹤誤差，但亦可能在例外情況下（例如因受到限制或流通有限而可能無法購若干屬於相關指數成份股的指數證券）使用代表性抽樣方式。因此，無法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或完全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各種因素，例如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子基金

的資產與指數證券之間不完全配對、無法因應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變化重新調整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以及監管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的能力，以致未能與指數達到緊密相關程度。這些因素或會使子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有所偏差。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於特殊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子基金於特殊情況下，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並無控制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亦不能保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會成功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追蹤誤差亦會造成子基金的追蹤誤差。此外，雖然基金經理只會投資於追蹤與相關指數有高相關性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相關指數的成份股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追蹤的指數之差異亦可能導致追蹤誤差。亦請注意，子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受或不受證監會監管。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 / 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自有投資 / 種子資金。於子基金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 (i) 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子基金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 (ii) 在不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時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子基金。由於大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費用。如同子基金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 / 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 (i) 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 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 / 或 (iii)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已無法控制子基金，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信託契約終止子基金），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9. 費用及收費

9.1 一般事項

以下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目前的上市類別單位管理費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1%，A 類別單位管理費為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0.09%，最高為每年 2%，並於每個交易日按日計算，按月支付。倘管理費增加至最高比率，將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其中子基金將支付其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作為單一固定費用（「**管理費**」）。

釐定子基金管理費時計入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受託人費用、託管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招致的普通法律及自付開支以及子基金的指數授權所用的成本及開支。基金經理亦可自管理費中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一定數額的分銷費重新分配給副分銷商。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例如與子基金的投資及變現投資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以及非經常項目（如

訴訟開支）。

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的費用

子基金的管理費包括受託人、託管人及過戶處的費用，而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託管人/過戶處的費用。

受託人/託管人/過戶處有權報銷所有實付費用。子基金的管理費已包括所有該等開支。

子基金的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的管理費已包括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10.5 其他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子基金的設立成本

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估計為 700,000 港元，將從子基金的管理費中支付。該等成本將在子基金的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9.2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參與交易商、認可申請人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認可申請人一級市場投資者及二級市場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於以下各表：

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

參與交易商或認可申請人增設及贖回的上市類別單位

	參與交易商	認可申請人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取消10,000港元（見附註1）	不適用
延期費用	每次延期10,000港元（見附註1）	不適用
交易費用	每項申請3000港元（見附註2）	不適用
服務代理費用（僅就現金增設及贖回而言）	見附註3	
兌換代理費用（僅就實物增設及贖回而言）	見附註4	不適用
公司行動費用（僅就實物創造和贖回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0.80港元（見註5）	不適用
取消單位費用（僅就實物增設及贖回而言）	每手買賣單位港幣1.00元	不適用
印花稅	無	

參與交易商及認可申請人亦須承擔所有交易成本、稅項及徵費及其他開支及收費，以及就申請組成和清算籃子所涉及的市場風險。

以特別現金增設或特別現金贖回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費用由認可申請人支付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認可申請人分別向基金經理及 / 或子基金償還所有與特別現金增資申請或特別現金贖回申請有關或附帶的合理交易成本。基金經理亦保留收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費用的權利。

一級市場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透過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交增設或贖回要求的一級市場投資者應注意，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在處理有關要求時或會徵收費用及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核有關費用及收費。

二級市場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以由投資者所用的仲介人釐定的貨幣計）
交易徵費	0.0027%（見附註 6 及附註 1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見附註 7）
交易費用	0.00565%（見附註 8 及附註 11）
印花稅	無（見附註 9）
投資者賠償徵費用	0.002%（現時暫停收取）（見附註 10）

附註：

-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的取消或延期結算有關申請的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按本章程所規定方式，為其本身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10,000 港元及延期費用 10,000 港元。
- 各參與交易商應為受託人及其利益就每項申請支付交易費用 3,000 港元
-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帳面記錄存放交易或帳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的費用 1,000 港元。服務代理費為每月港幣 8,000 元，可轉給認可申請人。
- 兌換代理費用由參與交易商為兌換代理的利益按以下進度向受託人支付：

香港申請籃子總合計價值	兌換代理費用 每日交易量
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000 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8,000 港元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以上	12,000 港元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用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 就任何實物增設申請及實物贖回申請向香港中央結算支付公司行動費用，最高金額為 10,000 港元，並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的費率收取。
- 買賣雙方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買賣雙方應支付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 0.00565% 的交易費用。
-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 買賣雙方應就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支付的投資者賠償徵費用，已根據證監會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公佈的豁免通知而暫停徵收。
-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由仲介人以港元支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徵費及費用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的匯率計算，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前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 投資者應就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諮詢其本身的仲介人。

9.3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不適用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擬將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的分銷商應按照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程序進行轉換。

10. 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

有關可供查閱的其他文件的名單，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12.11 可供查閱檔**」一節。

11.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標題為「**12.15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一節，以瞭解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hsi> 及聯交所網站公佈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12.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及特性的變動。

13.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替代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 (c)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 (d) 一項新指數變得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被當作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其授權費用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並無用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倘相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對於(i)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子基金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根據適合的法律及法規通知投資者。

14.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已根據基金經理與恒生指數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9 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的不可轉讓授權，可就子基金的發行、營運、推銷、推廣及分銷，使用相關指數（即恒生指數）。

授權協議由此日期生效，直至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a) 恒生指數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 i. 基金經理違反其根據授權協議的任何條文，而在可補救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收到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的書面通知後 15 天內並無糾正該項違反，並要求糾正該項違反；
 - ii. 基金經理被裁定犯有任何與子基金或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有關的刑事罪行；或
 - iii.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組織發現基金經理違反任何法律或該機構或組織不時適用於基金經理的任何重要規則；
 - iv. 須通過決議案將基金經理清盤，或基金經理須強制清盤（但為自願合併或重建的目的及隨後進行的清盤除外），或產權負擔人須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接管基金經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基金經理無力支付其債務（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或類似法例），或基金經理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召開債權人會議，或採取或遭受類似行動，而恒生資訊及/或恒生指數公司認為這意味著管理人可能無力支付其債務；或
 - v. 恒生指數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受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不得根據本協議就子基金授出或繼續授出許可。
- (b) 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授權協議：

15.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項經調整自由流通量市值加權指數，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相關指數的目標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市場基準。相關指數屬淨總回報指數，即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表現乃按照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預扣稅（如有）後再投資而計算得來。

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相關指數擁有總市值 268,763.3 億港元及 83 隻成份股。

相關指數於 2009 年 2 月 25 日推出，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44,276.04。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

指數範圍

相關指數的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合資格證券

倘證券符合以下資格標準，則合資格被納入成份股選取範疇內：

- 市值要求－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 地域性要求－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國公司」，是指歸類為 (i)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ii)非中國內地公司（即非 H 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公司）；(iii)歷史、總部、管理層及/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台灣以外的公司。

- 上市歷史要求—至少三個月（計算至指數檢討會議當日）。
- 成交量要求—若該月最低換手率達到 0.1%，則需通過月度換手率測試（詳情請見指數編算總則）。

挑選準則

從指數範圍中符合上述資格要求的證券之內，按下列各項作最後挑選：

按行業組別選股

合資格的股票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結果被撥入以下的行業組別：

行業組別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代號	行業
1	50	金融業
2	70	資訊科技業
3	23	非必需性消費
	25	必需性消費
4	60	地產建築業
5	35	電訊業
	40	公用事業
6	28	醫療保健業
7	00	能源業
	05	原材料業
	10	工業
	80	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

個別行業組別裡的成份股數目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目標是使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值之分佈；及
- 該行業組別在指數裡的佔比與整體市場之比較。

指數亦將維持至少 20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選股原則

一般而言，將按以下原則對每個行業組別裡的合資格公司進行評審：

- 行業組別裡的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額；及
- 財務表現。可

能為回復行業均衡而進行跨行業組別的成份股變動。

成份股數目

目標 2022 年年中前達至 80 隻成份股；最終數目固定為 100 隻。

指數計算

指數採用自由流通經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並就個別股票比重設立 8% 的上限。

自由流通經調整因素

自由流通經調整因素是指扣除策略性股東持有股權、董事及管理層持股、公司互相持股、限售股及 WVR 股份後，自由流通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比例。

- 策略性股東持股 – 由政府及附屬實體或單獨控制超過 5%股權的任何其他實體所持有的大部份股份
- 董事及管理層持股 – 由單獨持有超過 5%股權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主要行政人員或創始成員持有的股份
- 企業互相持權 – 由單獨持有超過 5%股權的公開交易公司或私營公司／機構持有的股份
- 限售股 – 由股東單獨持有，受已公開的鎖定期條款所限制並超過 5%的股權
- WVR 股份 – 一股多票的股份

自由流通經調整因素將不適用於託管人、受託人、互惠基金及投資公司持有的成分證券權益，或作為海外存託憑證基礎而被保管人或託管人持有的香港股份。

指數檢討

恒生指數公司對恒生指數成份股進行定期季度檢討，數據截至每年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及 12 月底。指數一般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首個星期五收市後定期進行重新調整，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對於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等企業行動，將同步調整指數。

每次指數檢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新增或剔除成份股。

現有成份股倘不再符合候選資格會被考慮剔除；如有合適的候選證券，行業組別內最小及成交最不活躍的現有成份股同樣會被考慮剔除。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考慮過上述因素後決定最終成份股。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恒生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 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附有其各自的權重）以及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其最後收市水平）。

指數代碼

彭博代碼：HSINH

指數提供者

相關指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作為指數提供者的恒生指數公司。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乃由恒生指數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 (i) 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 (ii) 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

內，恒生指數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 (i) 基金經理就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使用及／或引述恒生指數；或 (ii) 恒生指數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 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的人士，不得因有關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南方東英恒生指數 **ETF** 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www.csopasset.com

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8樓2801-2803室